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110 年 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檢核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為督導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研究生提送之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 研究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2) 研究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期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二）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3.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口試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並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畢業論文全文之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本所存查。

（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研究生修習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二)」時，於期末進行學位論文現有成果之口頭報告，透過全體教師與學生之提問，以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如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所應於所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五）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1. 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須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